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持續關連交易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W酒店8樓會議室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經調整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W酒店8樓會議室II & 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新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羅實先生、其聯繫人及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南苑建築」	指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新協議；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指南」	指	跨國企業及稅收管理最新轉讓定價指南；

釋 義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沈金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關連交易」一節關於本公司與南苑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築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調整至經調整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南苑建築

主體事項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

年期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在本公司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該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進行的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築應付的所有稅項。

南苑建築作為主要承建商，乃自行或透過獨立承建商、分承建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設服務。南苑建築可進一步外判或分包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建設學校。南苑建築亦可直接採購建設材料。南苑建築具備專業知識及必要的技術知識，作為主要承建商，其將若干任務或建設工程委派予其他分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並向不同第三方採購建設材料。南苑建築將負責各方之間的聯絡及協調工作。本公司有權就委任分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差強人意，則可酌情要求南苑建築終止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定期監控南苑建築及其受託方所交付工程的整體質量，並確保各建設項目將圓滿完成。

在「實際成本加溢價」收費模式下，南苑建築僅收取部分溢價（即實際成本的9%至11%）作為服務費，並將於南苑建築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收入。實際上，南苑建築收取的「實際成本」份額主要為其在進一步外判、分包及直接採購建設材料的過程中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直接成本、就有關項目聘請現場工作人員的成本及應付稅費。

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並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

特別是，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溢價百分比在9%至11%之間乃參考本公司委託的獨立業務顧問（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進行的一項研究而定。業務顧問已考慮確定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定價的原則。該顧問已評估一系列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適合於此等情況的方法。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該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結構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類似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中國的多家公司獲選為可比較公司；

- ii. 在建設成本上另加9%至11%的溢價百分比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成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及近乎其中位數，並與類似交易的公平原則一致。鑒於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定價的方法之一，且溢價百分比乃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用於確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費用的程序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經審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確認定價法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適用中國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法規及指南，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 iv. 本公司亦不時審閱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溢價，以確保所採用的成本加成金額方法及收費幅度按公平原則屬合理；
- v. 從各投標人收取的歷史投標文件中所列的投標報價來看，本公司認為南苑建築提出的溢價百分比與其他潛在投標人提出的溢價百分比相若。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在設定建設服務的定價時符合經合組織指南；(iii)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iv)按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董事認為，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築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築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築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築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一直接受審核，倘本公司能尋覓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我們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築。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南苑建築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81,293	137,851	579,265	283,866

* 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且僅為估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調整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築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調整至經調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連同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不適用
經調整年度上限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經調整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經調整年度上限（較過往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大幅遞增）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就南苑建築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實際過往服務費分別與建設一所、二所及九所學校有關，以及分別與零所、一所及三所學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有關。預期本集團將會委聘南苑建築，以建設更多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擴建計劃進行更多改善及擴建工程。
- (ii) 本集團制定的健全的擴充計劃從下列各項得以證實：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12個地方的當地政府部門訂有合作協議，新學校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投入運營。在這12所新學校中，四所學校位於四川省、三所學校位於山東省、兩所學校位於雲南省，而湖南省、貴州省及河南省分別各佔一所學校。
 - (b) 本集團計劃在各方擴充學校網絡，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七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開設最多十所K-12學校。
- (iii) 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建設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校園容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

董事會函件

- (iv) 南苑建築就本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計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建設的學校數量；(ii)該等學校的位置；(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就建設該等學校而估計向南苑建築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估計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學校數量	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學校建設狀況
運營中學校					
三所學校	四川三所學校	3,690	—	—	已動工，將於 二零一九年前完工
將於二零一九年開辦的學校					
七所學校	四川兩所學校	97,630	29,020	—	全部七所學校已動工
	貴州一所學校				
	山東一所學校				估計完工：
	雲南兩所學校				二零一九年一所學校
	河南一所學校				二零二零年六所學校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辦的學校					
十所學校，其中	山東兩所學校	63,030	131,990	101,410	三所學校已動工
已確認八所學校，	四川三所學校				
兩所學校正在	湖南一所學校				估計完工：
規劃中	甘肅一所學校				二零一九年七所學校
	江西一所學校				二零二零年零所學校
	兩所規劃				二零二一年零所學校
	中學校				
					估計完工：
					二零二零年零所學校
					二零二一年十所學校
					二零二二年或之後零
					所學校

董事會函件

		估計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學校數量	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學校建設狀況
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後開辦的學校					
20所學校，其中	河南一所學校	0	32,740	134,920	估計動工：
已確認一所學校，	19所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零所學校
19所學校正在	學校				二零二零年十所學校
規劃中					二零二一年十所學校
					估計完工：
					二零二零年零所學校
					二零二一年零所學校
					二零二二年或之後20 所學校
總計		164,350	193,750	236,330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董事相信，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乃屬合理，考慮的因素包括：(i)鑒於中國家長願意為下一代的教育投入更多資源，本公司對中國教育分部充滿信心；(ii)本集團業務的過往成功及不斷擴張，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收益按逾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i)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運營的學校數量按逾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經調整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其中為了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篩除不適合標書，將會成立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將就所產生的實際總費用對至少60%收據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本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本集團屆時亦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

南苑建築

南苑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98%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約74.35%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羅實先生為南苑建築的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倘本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訂立單獨協議，本公司將竭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調整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獨立股東的利益），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涂孟軒女士）於合共871,119,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8%）中擁有權益，其中(i)羅先生控制的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

862,641,316股股份；(ii)羅實先生實益持有1,304,346股股份；(iii)涂孟軒女士實益持有195,652股股份；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實先生及涂孟軒女士6,978,255股股份，該等股份仍未歸屬。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實先生及彼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W酒店8樓會議室II & III舉行。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調整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調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是否為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7至29頁）後，吾等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東先生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益群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富強金融資本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經調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簽訂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羅實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98%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

約74.35%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調整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訂立單獨協議， 貴公司將竭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確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確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亦相信，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定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董事羅實先生為南苑建築的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富強金融資本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富強金融資本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富強金融資本於過往並無受聘於 貴集團，亦無與 貴集團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富強金融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

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公告；(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v)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討論；及(vi)與南苑建築經理的討論。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的計劃及 貴公司的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獲委聘的條款並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此乃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的磋商。吾等就有關條款所作出的意見，乃假設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將根據該等條款全面履行一切須履行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須以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件。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考慮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的資料，及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除供載入通函外），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40,533	468,017	326,355
— 學費	456,244	336,848	238,584
— 寄宿費	54,167	37,412	25,679
— 餐廳營運費	127,639	92,180	61,132
—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2,483	1,577	960
純利	201,179	136,245	74,748
資產總額	3,795,787	1,905,965	1,616,772
負債總額	1,503,825	1,069,347	1,059,872
資產淨額	2,291,962	836,618	556,90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1%，主要由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學費上漲所推動。

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

南苑建築的資料

南苑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2) 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i)南苑建築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築向貴集團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築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貴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此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築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直接接受審核，倘貴公司能尋覓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貴公司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築。

根據招股章程，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16億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4,665億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1%及14.1%。在中國西部，民辦基礎教育的收益預期將按1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增長到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51億元。作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經營者，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26.4百萬元、人民幣468.0百萬元及人民幣6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1%，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增長強勁。

根據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學校網絡由17所K-12學校組成。財務方面，貴公司自自有學校錄得收益人民幣608.4百萬元，按年增長40.9%，佔貴集團收益的95.0%，主要由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學費上漲所推動。管理層表示，有利的市場前景及增長策略將支持貴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南苑建築已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例如建設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考慮到南苑建築在項目規劃、供應商及持牌勞務機構甄選、原材料採購、項目動工至項目完工等不同工程階段已實施質量管理，貴公司已與南苑建築建立良好的關係。此有助於確保建設工程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及規格。管理層認為與南苑建築合作經驗的成功將使溝通更有效，從而更好地滿足貴集團的期望。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南苑建築經理確認，南苑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擁有約二十年經營歷史，並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南苑建築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並已取得一般建築總承包經營資格證書，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南苑建築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評為省級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此外，南苑建築獲瀘州建築業協會評為先進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苑建築已完成29個項目，主要包括26個房地產項目及3個學校建設項目。吾等亦對南苑建築進行了媒體研究，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負面反饋。

基於上述內容，並考慮(i)行業的強勁增長；(ii) 貴公司擴展貴公司學校網絡及擴大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地理覆蓋的業務策略；(iii)南苑建築的經驗、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及對學校建設的深厚認識；及(iv)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擔任學校經營者的角色。吾等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認為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屬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3)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南苑建築

主體事項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將（倘獲 貴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 貴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

年期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簽訂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在 貴公司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建設成本加實際建設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建設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築應付的所有稅項。

南苑建築作為主要承建商，乃自行或透過獨立承建商、分承建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相關建設服務。南苑建築可進一步外判或分包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建設學校。南苑建築亦可直接採購建設材料。在「實際成本加溢價」收費模型下，南苑建築僅收取部分溢價（即實際成本的9%至11%）作為服務費，並將於南苑建築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收入。南苑建築收取的「實際成本」份額主要為其在進一步外判、分包及直接採購建設材料的過程中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直接成本、就有關項目聘請現場工作人員的成本及應付稅費。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與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之間的條款，並注意到除經調整年度上限外並無重大差異。

為檢驗南苑建築收取的溢價百分比的公平合理性（9%至11%），吾等選取四家可比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包）；(ii)業務模型及角色與南苑建築類似（如建設項目的總承包）；(iii)該等可比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請參閱以下有關可比公司的詳情：

上市代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的溢價
		百分比（附註）
3311.HK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8.53%
2355.HK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8%
1727.HK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2%
1459.HK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0%

附註：溢價百分比等於毛利除以銷售成本。

可比公司的溢價介乎5.8%至18.53%。可比公司的溢價取決一系列因素，包括項目規模、付款條款、預付款百分比等。儘管溢價範圍較寬，但吾等是考慮到彼等角色及業務模式與南苑建築類似而選擇該等公司，而彼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其後吾等注意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9%至11%）在可比公司的最高及最低溢

價範圍內。可比公司的平均溢價百分比為9.86%，其亦類似南苑建築收取於9%至11%的範圍內的溢價。考慮到i) 可比公司的類似角色及業務模型，ii)南苑建築收取的溢價百分比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iii)可比公司類似的平均溢價，因此吾等認為南苑建築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通過審閱 貴集團的招標政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化投標審閱程序。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遵循相同程序。審閱包括三個步驟：(i)收到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審閱；(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在考慮學校建設的技術要求、每名投標人的資格及經驗後， 貴集團將列出三名潛在候選人。在三名潛在候選人中， 貴集團一般會選擇提供最低投標價的投標人。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招標方式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吾等亦就南苑建築投標的相同項目抽樣審閱其他獨立總建造商的投標文件及相關招標文件。經比較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 貴公司與南苑建築訂立的有關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的條款，吾等注意到該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類似建設服務的報價。管理層確認，彼等將不斷審查投標人（包括南苑建築）的定價，以確保在挑選南苑建築作為承包商時，南苑建築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亦就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向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於審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根據 貴公司對定價方法的確認，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已遵守關連交易轉讓定價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引，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

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吾等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認為定價符合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則及指引。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同意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經調整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述經調整年度上限（較過往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大幅遞增）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就南苑建築提供的過往服務而言，南苑建築收取的過往建設、改善及擴建服務費；(ii) 貴集團制定的健全的擴充計劃；(iii)南苑建築就 貴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計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上限與經調整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00,000	700,000	800,000	不適用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 過往交易金額	579,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年度上限	不適用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鑒於管理層提供的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12個地方的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新學校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投入運營。在這12所新學校中，四所學校位於四川省、三所學校位於山東省、兩所學校位於雲南省，而湖南省、貴州省及河南省分別各佔一所學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正計劃在其他地方擴充學校網絡，連同上述新學校合約，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開設7所、10所、10所及10所新K-12學校。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的K-12學校數目分別為4所、6所、9所、12所及17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開設的新K-12學校的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開設運營的新K-12學校的數目	2	3	3	5	7	10	10	10

由於貴公司的新K-12學校正處於開發及計劃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貴公司運營的K-12學校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6%。

鑒於招股章程所述策略，貴公司近年來一直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策略性地擴展其學校網絡及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董事相信，內蒙古自治區、湖南省及山東省已呈現對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增長態勢。貴公司已設立一個指定的投資發展部門，定期開會討論潛在的新機會。通常，貴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開設新K-12學校。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貴公司深入瞭解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的K-12教育市場、當地政府部門支持民辦K-12教育、貴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其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同意開發及計劃中的學校數目合理且符合過往發展趨勢。

根據與南苑建築經理的討論，吾等瞭解到南苑建築的建設能力、設備、質量保證系統及人力資源能夠並將於未來不時得到改善以符合擔任貴公司學校承包商的規定。除定價外，貴公司在挑選承包商時亦會考慮南苑建築及其他投標人的上述各項因素。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建造學校的成本包括(i)建造學區及學區內建築物的成本；(ii)裝修工程成本；(iii)綠化工程成本及(iv)購置教學設備成本。預期建設成本為管理層根據可用資料及計算時的情況作出的估計，其可能因具體情況而有所變動。

鑒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學校完工所需時間長短取決於學校規模及 貴公司的時間表。吾等獲悉，為預測建設成本，建設計劃將分為兩個階段。就每一階段而言，通常需兩年時間完成。於第一階段，約70%的建設成本將用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而第二階段餘下30%的建設成本將用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建設工程的比例將根據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在24至36個月內進行適當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 貴公司設計院設計了兩類學校模型，即模型B與模型B+。該等模型規定了學生容量、建築面積、基礎設施、學費等。 貴公司設計院將根據所選模型類型對應的建築材料、勞工成本、過往建設成本等進行建設預算。鑒於管理層提供的預算計劃，模型B學校與模型B+學校的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在上述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開設的全部37所新K-12學校中，除 貴公司已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的12所新K-12學校外，餘下25所新K-12學校的建設成本乃根據模型類型估計。另考慮到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的學校將於二零二一年產生費用，管理層預測，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K-12學校的估計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643.4百萬元、人民幣1,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1百萬元。

經調整年度上限乃基於i) 貴公司已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的學校及ii) 模型學校的建設成本。每所學校過往的平均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對於 貴公司已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的該等學校， 貴公司根據參照與地方政府部門協定的學校標準（包括校園設計、景觀、面積、容納能力、功能等）根據過往建設成本預測建設成本。對於模型學校，在 貴公司設計模型時已考慮過往建設成本。

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獲悉，為靈活應對以下情況，如(i)更多未能預料的建設項目將於特定期間內完工；(ii)新建設學校的時間表及／或進度發生潛在變動；(iii)各地的不確定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最終建設成本估計可能高於上文所估計的建設成本，因此對經調整年度上限有一定的緩衝。

經計及(i)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之間的各學校現有合作協議；(ii) 貴公司的潛在學校網絡擴張計劃；(iii)由管理層提供的開發中新K-12學校的建設成本預估模型；(iv)因建設時間、成本及時間表致使最終成本發生潛在未知變動，吾等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同意，經調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經調整年度上限指 貴公司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包括開發及計劃中的學校類型、施工狀態及合約）而作出的估計。股東亦應留意，經調整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招標項目將透過受有關辦法、法規管轄的規範化招標程序及 貴公司內部程序、學校開發項目的進度及工程範圍。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知悉， 貴公司將積極留意有關項目進度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的使用，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連同經調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楊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楊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羅實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信託受益人	871,119,569	41.98%
楊昭濤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王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田畝（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44,737	0.37%

附註：

-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有Sky Eli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羅先生被認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其中1,304,346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2.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3.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4. 田畝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2,641,316	41.57%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配偶 權益	871,119,569	41.98%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其他	132,271,158	6.38%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32,271,158	6.38%

附註：

1. 羅先生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ky Vista Limited由受託人成立，作為特別目的工具，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TCT (BVI) Limited完全控制Sky Vista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Sky Vist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完全控制TCT (BVI)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TCT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彼等當中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中，並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任何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本公司應付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總額，不超過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最近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總資產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a)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b)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d)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茲通告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W酒店8樓會議室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建築服務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向南苑建築採購建築服務的進一步經調整年度上限(「經調整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